

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预审文件自检表

各相关单位：

为了引导申请人提高专利申请质量，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支撑首都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结合预审工作中发现的申请文件缺陷，本单位制定了专利申请预审文件自检表。请各相关单位在提交预审申请文件前对照该表自检，填写自检结果，通过“自检表”栏目以 PDF 格式提交该表。本自检表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施行。

相关事项可拨打预审业务咨询电话 010-62544288-853。

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2 年 3 月 14 日

预审案件基本信息	
发明/实用新型名称	
对比文件公开信息 (专利/非专利文件, 2 篇及以上)	
简要概括核心发明点 (100 字以内)	

自检内容		
类型	自检项目	自检结果 (符合要求 请划“√”)
总体情况	1.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虚构、编造技术内容的情形。	
	2.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四一一号)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发明/ 实用 新型 专利 请求 书	1.发明/实用新型名称与说明书中的发明/实用新型名称一致。	
	2.准确填写发明人姓名、第一发明人国籍、居民身份证件号码。	
	3.准确填写所有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邮政编码。	
	4.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准确填写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代理人姓名、执业证号、电话号码,并勾选“声明已经与申请人签订了专利代理委托书且本表中的信息与委托书中相应信息一致”;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准确填写联系人姓名、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	
	5.已勾选“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仅限发明专利)。	
	6.说明书有附图的,指定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实用新型技术方案主要特征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	
	7.准确填写申请文件清单,核实总委托书备案编号等附加文件清单信息。	
发 明 专 利 实 质 审 查 请 求 书	1.发明创造名称与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中发明名称一致。	
	2.准确填写第一申请人名称且与发明专利请求书中一致。	
	3.已勾选“放弃主动修改权利”。	

权 利 要 求 书	1.主题名称清楚正确。	
	2.不含流程图、方框图、曲线图、相图等插图；如含化学式或数学式应当清晰，列明相关参数含义。	
	3.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4.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	
	5.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说 明 书	1.包括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说明（如有附图）、具体实施方式五个部分及各部分对应的小标题。	
	2.背景技术部分尽可能引证反映背景技术的文件。引证专利文件的，至少要写明专利文件的国别、公开号；引证非专利文件的，要写明文件标题和详细出处。	
	3.说明书文字部分写有附图说明的，说明书应当有附图，说明书有附图的，说明书文字部分应当有附图说明。	
	4.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5.不含流程图、方框图、曲线图、相图等插图；表格应当清晰完整，化学式或数学式应当清晰、列明相关参数含义。	
说 明 书 附 图	1.附图的阿拉伯数字编号正确。	
	2.附图应当均匀清晰、足够深，不得着色和涂改，不得使用工程蓝图。	
	3.附图中的词语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可以在其后的括号里注明原文。	

	4.附图应当尽量竖向绘制在图纸上。必须水平布置时，应当将附图的顶部置于图纸的左边。	
说明书摘要	1.应当写明发明/实用新型名称和所属的技术领域，清楚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要点及主要用途。	
	2.摘要的字数符合要求。	
专利代理机构委托书	1.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权限、发明创造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专利代理人姓名，并应当与请求书中填写的内容相一致。申请人已向专利局交存总委托书的，可以不再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原件，而提交总委托书编号。	
	2.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应当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自检单位名称（无需盖章）：

自检人姓名：

自检人联系电话：

自检日期：

备注：

1.该自检表为专利申请预审的必交材料，请认真自检，所列自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的方可提交预审。

2.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开展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包括：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包

括：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